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6〕25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宏洗水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意见的函

中山市信宏洗水厂：

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4〕113号）规定，你厂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根据你厂提交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，清洁生产审核期间，你厂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15项，包括“更换生物质颗粒燃料”和“增长锅炉炉排长度”共2项中/高费方案。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，你厂2024年及2025年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量，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。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规定：“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”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厂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合格”的决定，你厂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

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